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訴訟案件情況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又華先生、王振邦先生及周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1、某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原告）与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有限公司、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富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共同作为被告）金融借款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民事裁定书【(2025)粤民终 3015 号】，案件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根据执行通知书【(2025)粤 01 执保 5693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按照【(2025)粤 01 民初 1084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如下义务：
(1) 英德市国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源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款项人民币 1,850,157,659.86 元（暂计）；（2）申请执行人就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对广州富力环球商品贸易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申请执行人就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对梅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河源富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各被执行人向本院共同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1,917,558 元（暂计）。

2、某企业管理公司（作为原告）与重庆富力瑜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贵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述公司共同作为被告）民间借贷纠纷案，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及 2026 年 7 月 3 日分别就上述案件的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5)津 03 执 1043 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按照（2024）津 03 民初 232 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8,156,072 元。

3、某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原告，以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384,570,000.00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判令被告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5,000.00 元；（4）判令原告对被告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澄迈华侨农场卜养、仁荣村地段的两块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暂合计:432,978,195.00 元。该案目前处于一审阶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就上述诉讼案件，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积极沟通，争取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10 日